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以提升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 第三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安息年及申請全時間進修及研究，年資不予計算。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專任之教學年資，並須於本校服務滿兩年，始得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兩年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
  - 三、申請升副教授者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且有具體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第四條 升等教師送審主體可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持續性**著作或代表論著、開發創新教學成果（有助提升教學品質）等。
  -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表現成果。
  -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教學**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 第五條 本校教師依其專長，得選取以下兩種類型之一的成果作為升等審查之主體：
-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 (一) 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二) 著作為三至五萬字專書(不包括附錄與書目)加上一篇附有審查證明之學術論文;或附有審查證明之四篇學術論文。
- (三)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四)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經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之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六)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

- (一) 教師以有關專業教學之實務現場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面，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二)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三)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四)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代表成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2、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3、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4、創新及貢獻。

(六)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 送審代表成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及本次代表成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六條 本校每年辦理兩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得選擇上半年或下半年提出申請。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如下：

次序	教師申請	初審	外審	決審	
時程	上半年	二月底前	三月底前	五月底前	七月底前
	下半年	八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一月底前	隔年元月底前
辦理項目	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初審，就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通過初審者，將申請者之審核資料送交院外審核人士。	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延請校外相同領域的五位學者、專家就其送審資料進行審核。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應嚴守迴避原則，名單應予保密，以確保審核之客觀性。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輔導及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加計研究外審成績後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一、初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完成評鑑，且申請升等前二年成績皆為「通過」者為基本條件。

符合基本條件之申請者，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表現及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必須委員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進行外審。

二、外審：外審委員應根據送審教師之專業領域，參考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最後由校長選定五人辦理。

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以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教會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三、決審：各類型升等計分方式如下：

(一) 學術類升等：研究 40%，教學 30%，輔導及服務 30%。

(二) 教學類升等：教學 50%，研究 20%，輔導及服務 30%。

決審時，除有關研究部分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意見外，其餘項目得參考申請人及校方所提供之資料給予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再依前項比率加總，決定是否通過升等。

通過升等的標準：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 80 分；副教授需達 75 分。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審查文件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表：一份。

二、履歷表：一份(自備，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住家地址電話及家庭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五、牧長推薦信：一份，A4 大小，請推薦人敘明服事機構名稱與職稱並親簽。

六、服務證明書：一份（請人資室提供）。

七、教學評估表（繳交電子檔，限六學期內，請教務處提供）。

八、代表著作/代表成果(一件)、參考著作/參考成果(至多四件);著作/成果紙本每件六份、電子檔每件一份;著作/成果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

九、接受刊登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五份。

十、「代表著作(成果)合著人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五份(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十一、著作(成果)合著人放棄使用聲明書：正本一份、影本五份(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十二、參考資料：每件六份、電子檔每件一份。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安息年、全時進修研究、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二、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 三、年資不足者。
- 四、申請升等前一年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 五、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 六、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 七、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低於被評審教師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教師升等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聘書並補發其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自次學期改聘。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准用新聘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准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助理教授連續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副教授連續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以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p> <p>一、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安息年及申請全時間進修及研究，年資不予計算。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專任之教學年資，並須於本校服務滿兩年，始得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兩年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p> <p>三、申請升副教授者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第三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p> <p>一、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安息年及申請全時間進修及研究，年資不予計算。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專任之教學年資，並須於本校服務滿兩年，始得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兩年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p> <p>三、申請升副教授者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有<b>專門持續性</b>著作<b>並且</b>有具體<b>之</b>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領域內<b>具有獨創性獨特及持續</b></p>	<p>本條文依法規修訂(修訂內容已由校教評會校閱)</p>

	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p>第四條 升等教師送審主體可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p> <p>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所取得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開發創新教學成果（有助提升教學品質）等。</p> <p>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並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p> <p>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並送審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p> <p>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p>	<p>第四條 升等教師送審主體可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p> <p>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所取得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持續性著作或代表論著、開發創新教學成果（有助提升教學品質）等。</p> <p>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並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p> <p>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並送審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教學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p> <p>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p>	本條文依法規修訂(修訂內容已由校教評會校閱)
<p>第五條 本校教師依其專長，得選取以下兩種類型之一的成果作為升等審查之主體：</p> <p>一、學術研究型：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依其專長，得選取以下兩種類型之一的成果作為升等審查之主體：</p> <p>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p>	本條文依法規修訂(修訂內容已由校教評會校閱)

<p>(一)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二)著作為三至五萬字專書(不包括附錄與書目)加上一篇附有審查證明之學術論文；或附有審查證明之四篇學術論文。</p> <p>(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四)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一)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del>一</del>；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del>一</del>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二)著作為三至五萬字專書(不包括附錄與書目)加上一篇附有審查證明之學術論文；或附有審查證明之四篇學術論文。</p> <p>(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四)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代表著作如係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del>應</del>經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之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p>	
--	--	--



<p>二、教學研究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p> <p>(一)教師以有關專業教學之實務現場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p>	<p>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六)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二、教學實踐研究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p> <p>(一)教師以有關專業教學之實務現場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面，具有創新、改進或</p>	
---	--	--

<p>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之重要貢獻。</p> <p>(二)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三)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p> <p>(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二)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三)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代表成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p>	
---	--	--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理念</li> <li>2.學理基礎</li> <li>3.主題內容</li> <li>4.方法技巧</li> <li>5.成果貢獻</li> </ol>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五)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li> <li>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li> <li>三、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li> <li>四、創新及貢獻。</li> </ol>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七)送審代表成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及本次代表成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del>(八)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研發理念</del></li> <li><del>2.學理基礎</del></li> <li><del>3.主題內容</del></li> <li><del>4.方法技巧</del></li> <li><del>5.成果貢獻</del></li> </ol> <p><del>(九)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del></p>	
<p>第七條申請人提出審查文件如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表：一份。</p>	<p>第七條申請人提出審查文件如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表：一份。</p>	<p>本條文依法規修訂(修訂內容已由校教評會校閱)</p>

<p>二、履歷表：一份</p> <p>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p> <p>四、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p> <p>五、牧長推薦信一份。</p> <p>六、服務證明書：一份（請人資室提供）。</p> <p>七、教學評估表（限六學期內，請教務處提供）。</p> <p>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p> <p>九、接受刊登證明。</p> <p>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正本一份。</p> <p>十一、參考資料。</p>	<p>二、履歷表：一份(自備，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住家地址電話及家庭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p> <p>四、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p> <p>五、牧長推薦信：一份，A4 大小，請推薦人敘明服事機構名稱與職稱並親簽。</p> <p>六、服務證明書：一份（請人資室提供）。</p> <p>七、教學評估表（繳交電子檔，限六學期內，請教務處提供）。</p> <p>八、代表著作/代表成果(一件)、參考著作/參考成果(至多四件);著作/成果紙本每件六份、電子檔每件一份;著作/成果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p> <p>九、接受刊登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五份。</p> <p>十、「代表著作(成果)合著人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五份(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十一、著作(成果)合著人放棄使用聲明書：正本一份、影本五份(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十二、參考資料：每件六份、電子檔每件一份。</p>	
<p>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准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准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p>	<p>本條文依法規修訂(修訂內容已由校教評會校閱)</p>

<p>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助理教授連續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副教授連續六年以上。</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登記記載起資年月為準。</p>	<p>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助理教授連續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副教授連續六年以上。</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p>	
--	--	--